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